灞桥区农膜回收利用收集点建设项目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灞桥区农膜回收利用收集点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建设农膜回收利用收集点1个，组织和带动农膜使用者，及时捡拾、收集、清洁、转运废膜，科学处置或利用废膜，提高农膜回收利用能力。

二、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完成本项目全过程费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灞桥区农膜回收利用收集点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验收通过后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要求。 |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要求 | 费用（元） |
| 1 | 桥区农膜回收利用收集点建设项目 | 收集点基础建设：建设内容：（1）建设钢架结构、彩钢屋面200平方米堆积棚；对600平方米晾晒区进行地面平整；完成收集点围栏建设 |  |
| 收集点日常运转维护：建设内容：（1）设立项目标牌及各类相关制度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2）收集点日常运行及管理维护。 |  |
| 完成废弃农膜收集处理:建设内容：完成40吨以上废弃农地膜的收集、转运及处理等工作，使全区农膜回收率达83%以上。 |  |

2、报价明细表

3、支付方式

3.1付款方式

3.1.1、付款条件说明：按照灞桥区农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报账后一次性全额拨付。

4、结算方式

4.1、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5、按本合同服务期要求完成相服务。

6、在乙方进场服务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

7、为乙方提供现场检定、校准、标定维护保障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要求。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验收通过后。

2、进度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2、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盖章）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